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31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債　務　人　林慶龍

債　務　人　王郁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林慶龍對於第三人玉膳股份有限公司、米香餐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及債務人王郁雯對於第三人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二人之郵局存款帳戶資料，惟經查債務人二人之郵局存款金額不足新臺幣1,000元，此有郵局帳號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尚無執行實益，再依其聲請狀所載第三人設址分別在臺南市仁德區、高雄市三民區及永安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孫世昌